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3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期限为一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所合伙人共72人，注册会计师29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65人。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109.58万元（经审计，下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2,890.8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8,700.69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29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北京德皓所具备与公司业务规模、行业特点相匹配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审计资源。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德皓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为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3、诚信记录

截至2026年7月31日，北京德皓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和行业惩戒0次。期间有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

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行政处罚 3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外，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所执业期间）。上述诚信记录事项不影响北京德皓所持续执业能力，亦未涉及本公司审计项目。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北京德皓所拟派出的2026年度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如下：

项目合伙人：刘明学，2001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4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8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庞晓瑜，2021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7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家。

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郑志刚，2003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6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4家。

2、诚信记录

前述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等影响执业的情形。项目团队成员近三年诚信记录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郑志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因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被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北京德皓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69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9 万元。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费用水平与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复杂程度相匹配，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公允水平的情形。

本年度审计收费将根据 2026 年度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 2026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69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9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北京德皓所在公司的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德皓所具备为公司 2026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情况

本次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